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96年度促字第360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俊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智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本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 官 沈佳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秀妙